

# 第 01521 章

## 施工中安全防護網

### 1. 通則

#### 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施工時為防止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所需之防護網，包括材料、安裝及拆除等規定。

#### 1.2 工作範圍

##### 1.2.1 高處工作之安全防護網設施

##### 1.2.2 跨越道路之橋梁工程安全防護設施

#### 1.3 相關章節

#####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##### 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
##### 1.3.3 第 01556 章--交通維持

##### 1.3.4 第 01574 章--勞工安全衛生

#### 1.4 相關準則

##### 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(1) CNS 1349 01010 普通合板

(2) CNS 14252 Z2115 安全網

##### 1.4.2 相關法規

(1) 勞工安全衛生法

(2)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

(3)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(4)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#### 1.5 資料送審

##### 1.5.1 品質計畫

##### 1.5.2 施工計畫

### 1.5.3 工作圖

## 2. 產品

### 2.1 材料

#### 2.1.1 安全網

- (1) 應採用天然纖維材質（馬尼拉麻、瓊麻、大麻）或合成纖維材質（尼龍、維尼龍、聚丙烯、聚氯乙烯、聚偏二氯乙烯、聚酯）之繩索編製，低聚乙烯材質除外。
- (2) 方形、菱形之網目任一邊長不得大於 10 cm；其餘形狀之網目者，每一網目之面積不得大於 100 cm<sup>2</sup>。

#### 2.1.2 覆網

- (1) 應採用天然纖維材質（馬尼拉麻、瓊麻、大麻）或合成纖維材質（尼龍、維尼龍、聚丙烯、聚氯乙烯、聚偏二氯乙烯、聚酯）之繩索編製，低聚乙烯材質除外。
- (2) 方形、菱形之網目任一邊長不得大於 2 cm；其餘形狀之網目者，每一網目之面積不得大於 4 cm<sup>2</sup>，其強度應能承受直徑 45cm、重 75kg 之物體自高度 1m處落下之衝擊力。

## 3. 施工

### 3.1 施工方法

#### 3.1.1 高處工作之安全防護網設施

- (1) 依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之規定，於高處工作施築前應先吊掛防護網，以防止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。
- (2) 吊掛及拆除防護網時應注意吊掛人員之安全，吊掛人員除了應佩掛安全帶外，必要時應搭設施工架。
- (3) 防護網應設置兩層，網孔 10cm x10cm 者設在下層，網孔 2cm x2cm

者設在上層。

- (4) 如本工區已使用過之安全防護網未曾負載大型墜落物荷重，且經目視判定仍屬堪用，經工程司同意，可重覆繼續使用。
- (5) 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，不得超過 7m。
- (6) 不適於鋪設臨時性構台之鋼構建築，且未使用施工架而落距差超過 2 層樓或 7.5m 以上時，應張設安全網，其下方應具有足夠淨空，以防彈動下沉撞及下面之結構物。安全網於使用前須作好耐燃和耐衝擊的相關現場試驗。
- (7) 為防止勞工墜落時之拋物線效應，使用於結構物四周之安全網，應依下列規定延伸適當之距離。但結構物外緣牆面設置垂直式安全網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A. 攔截高度在 1.5m 以下者，至少應延伸 2.5m。
  - B. 攔截高度超過 1.5m 且在 3m 以下者，至少應延伸 3m。
  - C. 攔截高度超過 3m 者，至少應延伸 4m。
- (8) 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；安全網之下方應有足夠之淨空，以避免墜落人員撞擊下方平面或結構物。
- (9) 材料、垃圾、碎片、設備或工具等掉落於安全網上，應即清除。
- (10) 安全網於攔截勞工或重物後應即測試，其防墜性能不符規定時，應即更換。
- (11) 張掛安全網之作業勞工應在適當防墜設施保護之下，始可進行作業。
- (12) 安全網及其元件每週應檢查 1 次。有磨損、劣化或缺陷之安全網，不得繼續使用。

### 3.1.2 跨越道路之橋梁工程安全防護設施

- (1) 跨越道路之橋梁工程，於施工時應設置安全防護設施，以免在施工期間，因掉落之石粒、板屑、工具等擊傷行人及車輛。防止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所設置之安全防護設施，人員不得行走於其上。
- (2) 吊掛及拆除防護網時應注意吊掛人員之安全，吊掛人員除了應佩掛

安全帶外，必要時應搭設施工架。

(3) 除契約圖說或工程司另有指示外，防護設施應設置兩層，防護網在下層，其上應以密排合板固定於構造物。

(4) 如本工區已使用過之安全防護網未曾負載大型墜落物荷重，且經目視判定仍屬堪用，經工程司同意，可重覆繼續使用。

### 3.2 檢驗

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安全網之檢驗項目如下表：

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之標準	規範之要求	頻率
安全網	安全網及其元件	CNS 14252 Z2115	有磨損、劣化或缺陷之安全網，不得繼續使用	1 次/週

## 4. 計量與計價

### 4.1 計量

安全防護網工作，依契約項目計量。

### 4.2 計價

安全防護網工作，依契約項目計價。該項單價已包括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、動力、吊掛、拆除、交通安全設施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